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表（差额）

单位名称：

单位社保登记码：

生育妇女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或其他证件号码	
生育（生产或流产）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待遇领取年月		首次生育生活津贴 金额（元）	
<p>本单位已先行支付生育生活津贴_____元。</p>			
<p>本次提供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单位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表（差额）》

填表说明

1、“单位名称”：请填写申请拨付已先行支付生育女职工生育生活津贴的用人单位名称。

2、“生育（生产或流产）日期”：单位先行支付生育女职工生育生活津贴的该次生育日期。

3、“首次待遇领取年月”：生育女职工已按比例领取生育生活津贴的具体日期。

4、“首次生育生活津贴金额”：生育女职工已按比例领取生育生活津贴的具体金额。

5、“单位盖章”：由先行支付生育女职工生育生活津贴的单位盖章。